

# 执行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6月12日。

地点：魏县

询问人：樊亚军 史志本

被询问人：皇甫韶军 张瑞军 陈建

关于陈建向申洪皇、张修贤一等在执行过程中私自将皇甫韶军名下位于魏县魏城镇紫荆花苑小区南区8-1-1号房产，请双方说一下执行意见：

皇：该同意将上述房产由申洪村买主以总价75000元含车库、地下室等，该房产过户费用及税费由买方自行承担。如~~逾期~~30日内交易不成，该同意以75000元为起拍价格进行拍卖。

张：该同意同皇甫韶军的意见。

陈：该也同意皇甫韶军的意见。

双方还有补充说明吗？

双方：没有。

皇甫韶军

张瑞军

陈建